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四川省财政厅

川经信园区〔2017〕419号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园保贷”项目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扩权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各合作银行：

为有效应对当前复杂严峻宏观形势，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在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园保贷”促进融资增信试点工作的通知》（川经信园区〔2015〕213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园保贷”试点工作通知》（川经信园区〔2016〕208号）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经认真研究决定进一步加强对“园保贷”项目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增资扩围

2017年，从省级工业发展资金中安排5000万元用于增加省级财政补偿金，产业园区补偿金由试点园区管委会按1:1比例负责筹集。按照“自愿申请+审核认定”的方式，新增攀枝花创新开发产业园区等15个产业园区参与试点（详见附件1），新增省级财政补偿金按照园区产值系数和园区级别系数在新增试点产业园区间进行分配。

二、完善优化互保模式

加大对符合产业政策、成长性较大、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正向激励力度，将互保金模式调整为企业仅为自身贷款提供清偿，且贷款企业按贷款金额的2%缴存互保金，不再逐笔累计缴存。在“园保贷”项目存续期间，贷款企业缴存的互保金仅为其自身贷款提供补偿。若贷款企业未逾期，在合作银行回收贷款后，退还贷款企业缴存的互保金。为保持政策前后衔接，避免贷款企业因互保金补偿方式调整出现矛盾，在本通知下发前已发放的贷款如产生不良，扣除贷款逾期企业应缴存互保金后，应由互保金支付部分，由省级财政补偿金予以支付。

三、明确“代偿”的含义

关于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印发的《关于实施“园保贷”促进融资增信试点工作的通知》（川经信园区〔2015〕213号）中风险补偿方式的操作程序，鉴于实践中各方对“代偿”一词理解不同，导致具体操作中存在一定困难，按照“园保贷”的政策目标

和制度设计初衷，进一步明确“代偿”的含义：即是利用省级财政和产业园区安排的补偿金、园区企业缴纳的互保金共同形成的风险补偿资金池，对相关合作银行因发放“园保贷”贷款承担了更大风险而产生的损失进行的适度补偿，不是利用风险补偿资金池资金代替借款人清偿银行债务。与此对应，修改川经信园区〔2015〕213号中附件2的相关表述，使其与正文保持一致(详见附件2)。

四、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园保贷”项目的文件规定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人：毛 卉

联系电话：028-86266913

四川省财政厅

联系人：龙广领

联系电话：028-86725527

- 附件：1. 2017年新增“园保贷”试点产业园区名单及资金额度
2. 四川省产业园区“园保贷”风险补偿流程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11月20日

附件 1

2017 年新增“园保贷”试点产业园区名单 及资金额度

序号	市(州)	产业园区	额度(万)
1	攀枝花市	攀枝花创新开发产业园区	300
2	攀枝花市	攀枝花格里坪工业园区	300
3	德阳市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500
4	德阳市	四川德阳旌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300
5	德阳市	四川绵竹经济开发区	400
6	达州市	大竹县工业园区	300
7	广元市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500
8	广元市	苍溪经济开发区	300
9	遂宁市	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	300
10	内江市	内江高新区高桥园区	300
11	内江市	内江威远县严陵工业园区	300
12	乐山市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	300
13	巴中市	平昌县星光工业园区	300
14	巴中市	通江工业园区	300
15	巴中市	南江县东榆县工业园区	300
总计			5000

四川省产业园区“园保贷”风险补偿流程

一、银行下达逾期通知。

贷款期间企业发生欠息或贷款期满企业未偿还贷款，由合作银行在逾期后的 3 日内向企业下达《提前到期通知书》、《逾期通知书》，并抄送管理公司、园区管委会。收到《逾期通知书》后，合作银行、管理公司、园区管委会联合对企业进行催收。

二、启动风险补偿流程。

（一）企业互保金补偿。合作银行发生贷款损失后，先从贷款企业自己缴纳的互保金中给予合作银行补偿。合作银行向管理公司提交《关于申请使用企业互保金补偿贷款损失的函》，管理公司在收到贷款逾期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风险损失认定和补偿程序，补偿支付时间不超过逾期日起 1 个月（逾期第 1 月为季末月的不超过季末月月底）。

（二）省级财政补偿金、产业园区补偿金补偿。当企业缴存的互保金不足以补偿合作银行贷款损失的，合作银行向管理公司提交《关于申请使用省级财政补偿金、产业园区补偿金补偿贷款损失的函》以及追偿具体方案，管理公司在收到贷款逾期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启动补偿程序，提出使用省级财政补偿金、产业园区补偿金的具体方案，报“园保贷”监督协调小组备案；补偿

支付时间不超过逾期日起 2 个月(逾期第 2 月为季末月的不超过季末月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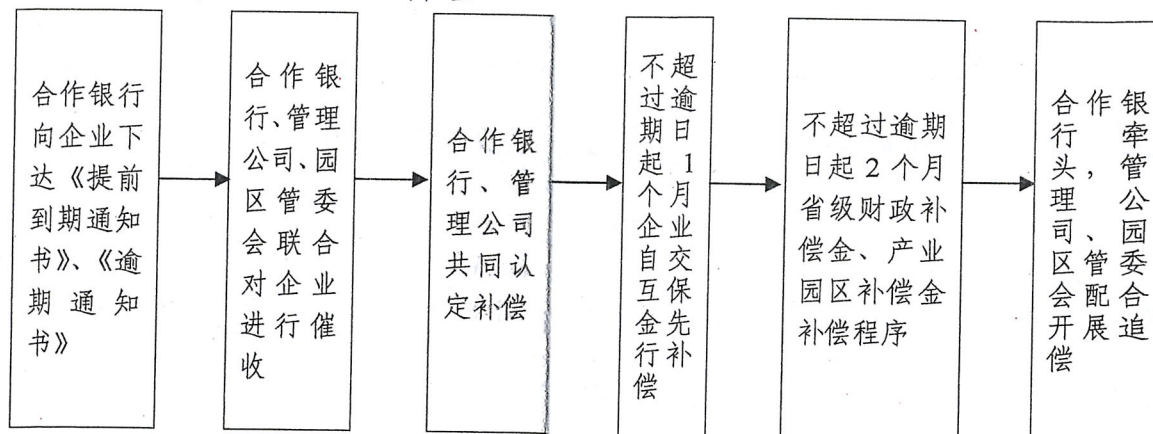
三、补偿程序。

使用企业缴存互保金先行补偿合作银行贷款损失(贷款本金和利息),不足部分由合作银行、省级财政补偿金、产业园区补偿金按照 50%:25%:25%的比例分摊,省级财政补偿金、产业园区补偿金扣完为止,承担有限责任。

企业互保金按合作银行进行划分,在产业园区企业发生贷款逾期时先用企业自身缴存的互保金补偿,不足部分由各产业园区补偿金和省级财政补偿金进行补偿,不得动用其他产业园区的补偿金。

四、开展追偿。

在确定“园保贷”企业贷款出现不良或逾期后,由合作银行牵头,管理公司、园区管委会配合实施债务追偿程序。合作银行当地支行执行追偿回收的款项(包含处置抵质押物追偿部分)按照原补偿比例先行偿还省级财政补偿金、产业园区补偿金和合作银行,不再偿还企业互保金。



“园保贷”补偿流程示意图

五、其他事项。

风险补偿具体流程由试点园区、合作银行和管理公司在三方协议中约定。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15年11月11日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